

我國公司治理重要記事

114年07月~09月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7/1	<p>立法院院會於114年7月1日三讀通過「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如下：</p> <p>一、擴大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增列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涉有證券詐欺、非常規交易、侵占、背信等不法行為，並明定已起訴且未確定訴訟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規定。</p> <p>二、擴大保護機構執行業務之經費來源，除現行當年度保護基金孳息外，增列將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一併作為保護機構之經費來源，以因應保護機構未來業務發展。</p>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7/3	<p>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重點如下：</p> <p>一、放寬大型公司應公告申報非屬關係人交易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設備之交易標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正常營運行為，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原則，爰放寬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500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其公告標準由10億元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5%以上。</p> <p>二、放寬大型公司應公告申報非屬關係人交易之取得或處分固定收益投資之交易標準：考量公司為善用其營運資金，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p>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p>商品進行資金調度以提升現金收益率，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爰放寬實收資本額達500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其公告標準由3億元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5%以上。</p> <p>三、配合本準則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500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爰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5%及實收資本額達500億元之計算方式。</p>	
7/21	<p>為協助企業與利害關係人理解與善用ESG資訊，臺灣證券交易所近期全面升級「ESG InfoHub」平台，推出全新「永續報告書範例專頁」、並新增多項儀表板指標，強化資料應用與視覺呈現，打造更友善、更有溫度的ESG公開資料平台。</p> <p>永續報告書編製工作包括架構規劃、重大主題揭露與準則應用，對於首次編製或尚在熟悉中的企業而言，仍具有實務挑戰。此次ESG InfoHub升級的「永續報告書範例專頁」，即針對企業實務需求所打造，依報告書資訊、永續經營、利害關係人與重大主題、治理面、環境面、社會面等框架分類整理，搭配清晰標示與美編排版，協助企業快速掌握編製邏輯與架構重點。</p> <p>除永續報告書範例外，ESG InfoHub也持續強化ESG資料的視覺化</p>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p>數據應用。此次同步更新上市公司2024年ESG資訊的儀表板資料，並新增多項ESG指標，包括每百萬元營業額之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火災事件發生數，以及薪酬委員會出席率等，涵蓋環境(E)、社會(S)與治理(G)三面向。使用者可透過儀表板功能，快速對各項ESG指標進行跨公司及跨產業比較，並瞭解年度變化情形。</p> <p>今年初證交所亦已於「ESG數位平台」建置輔助產製永續報告書功能，上市公司可直接帶入所申報之ESG指標，快速形成報告書初稿。ESG數位平台與ESG InfoHub形成支援永續揭露的數位雙引擎，前者著重申報端簡化作業程序，後者強化資料公開與應用效果，兩者共同推動ESG資訊品質與透明度的提升。</p>	
8/15	<p>為推動證券商注重永續發展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資訊需求，並強化永續經營相關資訊揭露，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修正「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重點如下：</p> <p>一、明定上市或上櫃之證券商除「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外，另應依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p> <p>二、為降低金控公司及其證券子公司之遵循成本，明定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非上市上櫃證券子公司者，得與母公司共同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以簡化其永續報告書編製作業，惟其內容應包括證券商編製永</p>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p>續報告書所應揭露項目且得以個別辨識屬證券商推動之永續發展作為；</p> <p>三、基於金控集團監理一致性及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爰將上市或上櫃證券商及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納入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之盤查、確信與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時程，並以專章揭露相關資訊，至前揭範圍以外之證券商則不強制揭露；</p> <p>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已將申報時限改為每年八月三十一日，配合調整申報時限。</p>	
9/2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重點如下：</p> <p>一、「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5條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事項，並參酌海洋及自然保育之相關法令，於上市上櫃公司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之原則中，增訂「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之原則；</p> <p>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1條新增「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之敘述，以推廣產學一體、學子職涯發展等，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育才，具有產學雙贏之效益；</p> <p>三、「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p>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p>機構管理要點」第7點，考量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訂之確信準則3000號及3410號，係依國際審計與確信準則委員會（IAASB）發布之 IASE 3000及 IASE 3410 訂定，爰修訂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確信業務依前開基金會發布準則辦理。</p>	
9/3	<p>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重點如下：</p> <p>一、依 113 年 1 月 12 日 中 信 顧 字 第 1130050050 號 函 增 訂，第 十 一 條 新 增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事 業 揭 露 範 疇 一 及 範 疇 二 中 程 及 長 程 減 碳 目 標 與 策 略 時 程。</p> <p>二、為簡化金融控股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作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起編製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第11條增訂以下規定：</p> <p>(一)金控公司旗下子公司屬上市(櫃)公司者，依現行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編製公司之永續報告書；</p> <p>(二)金控公司旗下子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者可與金控公司(母公司)共同出具一份永續報告書，惟內容應可個別辨識屬於銀行、證券商、期貨商、投信、壽險、產險等各子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具體作為，且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各業別編製永續報告書所應揭露項目；</p>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p>(三)非上市(櫃)之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同前述金控公司旗下子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之辦理方式。</p> <p>三、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上市及上櫃公司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布及申報永續報告書之規定,調整第12條之相關敘述。</p>	
9/16	<p>金管會於112年8月17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宣布上市櫃公司將直接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永續揭露準則,自115年會計年度起,按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適用,並於年報中以專章方式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其中,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計125家,將於115年起適用永續準則編製永續資訊。</p> <p>同時,金管會亦偕同證交所、櫃買中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共同成立「推動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並設立「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區」,將多項資源置於該專區,以協助協助上市櫃公司順利接軌。</p> <p>未來,專案小組將持續配合IFRS永續準則之增修訂、法規修正持續更新問答集內容、製作其他永續議題指引及範例,並持續舉辦宣導會及工作坊。</p>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